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 失管区域清扫保洁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参照《西城区背街小巷环境服务费用测算报告》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白纸坊辖区环境卫生整体水平，保障基本民生，解决居民身边垃圾清运及环境卫生死角等问题，让居民住的安心、舒心。白纸坊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决定将辖区内失管区域清扫保洁服务类工作委托给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作项目、范围、标准、期限

1. 项目范围及服务期限。清扫保洁范围含双槐里小区等失管老旧小区 26 个、面积 91077.59 m<sup>2</sup>，代管区域 63 处、面积 27611.62 m<sup>2</sup>，共计 118689.21 m<sup>2</sup>（见附件 1）。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2. 工作标准。参照《西城区背街小巷环境服务费用测算报告》二级道路服务标准，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冲刷服务。

### (1) 清扫保洁服务

人工+机械结合，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根据天气情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



## (2) 垃圾清运服务

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设置和摆放桶站产生的居民生活、厨余垃圾，清掏果皮箱；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试行垃圾不落地清运，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地面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设施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收运全过程密闭，无二次污染。

## (3) 道路冲刷服务

道路冲刷降尘，清理缝隙、边角积尘，清理路面油污顽固污渍、清理步道积水等等，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等。

(4) 完成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包括 12345 市民热线根据首接责任制按职责处理，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3.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 二、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 **合同金额。**参照《西城区背街小巷环境服务费用测算报告》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用每平方米 14.77 元、垃圾清运服务费用每平方米 5.49 元、道路冲刷服务费用每平方米 2.2 元，白纸坊辖区老旧小区及代管区域保洁面积 118689.21 m<sup>2</sup>。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金额人民币 2665163.4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伍仟壹佰陆拾叁元肆角贰分）。（此费用不含作业车辆购置，不含垃圾容器，不含新增作业项目及一切政策性增长）

2.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金额 2665163.42 元，分 3 次付清。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总额费用 50 %，人民币 ¥ 1332581.71 元；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总额费用 30 %，人民币 ¥ 799549.03 元。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根据全年考核结果支付剩余费用，约人民币 ¥ 533032.68 元。（考核办法见附件 2）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 3 日内，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正规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无法核实真伪的，甲方的付款义务顺延，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及账号，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知会甲方，若因乙方提供内容有误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林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账户号：0200226009200129789

4. 甲方按照《西城区背街小巷环境服务费用测算报告》对乙方日常清扫保洁、居民其他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进工作，直至达到质量标准。对乙方未按协议书要求履行责任的，



甲方有权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相应金额，甲方扣除金额应以事实为依据。甲方应对乙方保洁工作中取得市、区级荣誉以及媒体进行正面宣传表扬的，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5. 乙方清扫保洁工作不能达到规定业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改正，乙方如经多次改正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负责做好对驻地单位和居民群众爱护环境讲究卫生等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门前三包的落实工作以及落叶收集、扫雪铲冰组织工作，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创造清洁的居住环境。

7. 如遇重大活动和重大节日及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工作安排。

8. 甲方有义务做好居民及社会单位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居民产生非其他垃圾不得混入其他垃圾，非其他垃圾不得进入垃圾楼的规定。

### 三、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 认真完成协议规定的各项工作项目，保证工作质量，符合街巷保洁业务质量标准，努力为地区的城市环境管理工作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如遇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和环境大检查，听从街道办事处的统一指挥，完成甲方下达的各类环境保障任务。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西城区背街小巷环境服务费用测算报告》提出的标准、要求进行作业。

3. 乙方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如工作考核制度(制定百分制考核办法，量化考核指标，奖惩分明)、保洁质量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等，强化和规范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4. 乙方要建立健全党、团组织，加强对保洁人员的政治思想、业务素质



培训，提高员工队伍服务首都的综合素质。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负责对保洁车辆和设备工具进行维修、保养等，保证机械设备完好。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法规教育员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使员工时时刻刻提高警惕，保证保洁车辆使用安全。机动车运行中出现一切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8. 乙方员工在进行保洁工作时必须穿着符合劳保要求的工作服，佩戴明显标志及胸卡，在保洁工作中或非工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人身伤害、机械设备、交通事故、因工作操作不当等)及保洁工作中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9. 若乙方承包范围内服务工作不达标，被有关部门所处罚金，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乙方在用工时，如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与劳动者产生劳动纠纷的，由劳动行政监察部门进行处理;乙方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11. 为保证队伍稳定性，乙方应为其全部工作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足额为员工发放工资。因乙方违反劳动法规导致劳动争议，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或赔偿，并视为乙方违约。

#### 四、协议书的解除及赔偿

1. 甲方未按协议书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甲方违反协议书中应承担的责任，致使乙方无法按协议规定标准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提出解除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书面指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预付款并按银行当年活期存款利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1）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服务质量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2）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3）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的；（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上级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检查扣分或媒体负面曝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五、协议书的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如出现纠纷协商解决。

2.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一方出现不能履职的情况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向另一方提出不能履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认定后，变更协议的具体条款。

3.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的方式合理分担损失，并决定合同的后续履行安排。

4. 协议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按《移交设施、设备、物品清单》所列项目，将各种物品完整并保证其使用性能，如数退还甲方（对具有符合报废标准的设备、设施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由甲方处理）。

5. 本协议不自动续展，履行期限届满即自动终止。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另行协商并签订新的协议。

## 六、其他事项

1.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商定，合同期内，若服务范围变更需根据实际服务面积核算作业经费。

2. 如甲、乙双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者，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均属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单位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樱桃二条8号

联系电话：010-83512193

2026. 3. 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赵村店 420号

联系电话：010-87528089

2026. 3. 18.



## 附件 1

白纸坊辖区老旧小区及代管区域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小区道路名称	面积(平方米)
1	半步桥 13 号院	5323.7
2	南横西街 96 号院	477.53
3	右内西街 3 号楼 5 号楼北	1868.28
4	右安西里小区 (1, 2, 3, 4, 5, 6 号楼)	7203.55
5	右安门内大街 53 号院	280.27
6	右安门内大街 73 号楼后院	817.41
7	建功东里小区	3821.41
8	新安北里 10 号院	490.35
9	樱桃园二条 2 号院	1030.07
10	永乐里 10 号院	1372.39
11	滨河里 24-29 号楼	1504.02
12	滨河里 33, 34, 35 号楼	1315.96
13	白广路 41, 43 楼中间院	908.08
14	白广路东里	6333.37
15	白广路胡同 1 号楼院	984.35
16	白广路西里 (5, 6, 7, 8, 9 号楼)	3238.3
17	益民巷院	2237.97
18	育新街楼夹道	4361.83
19	里仁街 6 号院	7840.31
20	建功北里 3 区	3890.1
21	建功北里 2 区	5542.76
22	建功北里 4 区 1 号楼	4835
23	建功北里 5 区 2 号楼	1545
24	未来家园东平房	4631
25	白广路东里 5 号院内 (邮电宿舍)	2740.4
26	双槐里小区	16484.18
老旧小区合计		91077.59



序号	代管区域名称	面积(平方米)
1	白广路西里5号楼后	2026.35
2	白广路西里5号楼前	2296.35
3	社区卫生站门前路	811
4	地铁4号线陶然亭西南口西侧车棚	272
5	地铁4号线陶然亭西南口南侧车棚	647.9
6	地铁4号线陶然亭西北口南侧停车处	137.25
7	地铁4号线陶然亭西北口东侧停车处	465.3
8	建功南里糖业楼	195
9	半步桥13号院8号楼	685.2
10	右内大街53号院平房区	1720
11	白广路东里2-3号楼之间区域	1875
12	半步桥46号院	1200
13	未来家园东北平房	423
14	育新街7号	155
15	育新街9号	80
16	育新街11号	116
17	育新街13号私产	52
18	育新街13号房管局	50
19	育新街17号	159
20	育新街甲27号	380
21	育新街27号	71
22	育新街29号	90
23	育新街29号旁门	210
24	育新街31号	40
25	育新街33号	158
26	育新街37号	100
27	育新街35号	210
28	育新街41号	120
29	育新街43号	30
30	育新街51号	420
31	右内西街77号院	805
32	右安胡同乙7号院	542.5
33	南运巷1、2号楼	500
34	滨河里26号楼	300
35	盆儿胡同62号院桶站周边	260
36	滨河里35号楼南侧	202.7
37	滨河里34号楼北侧	480
38	滨河里33号楼北侧下沉区域建功二巷中部南侧	164.42
39	平渊北里1号楼	1067.8
40	白纸坊西街17号院9号楼东侧(高台)	186.3
41	白纸坊西街17号院10号楼北侧	332



42	白纸坊西街 17 号院 10 号楼东侧	325
43	白纸坊西街 14 号楼西侧	176
44	白纸坊西街 14 号楼南侧	227.85
45	白纸坊西街 16 号楼南侧（平房前）	186
46	樱桃头条甲 2 号院东侧	380
47	樱桃头条甲 2 号院楼南侧	252
48	樱桃头条甲 2 号院楼北侧	151.2
49	樱桃头条甲 4 号院	1145.5
50	南横西街 92-1（煤厂东侧胡同，南横西街至双槐里小区 2 号楼门口）	420
51	盆儿胡同 62 号院北侧（盆儿胡同至平原里小区	212
52	菜市口大街（永乐里 10 号院东侧）	111.25
53	白广路东里 5 号院（邮电宿舍）	63
54	菜市口大街高台（2 公卫生间至里仁街东口）	198
55	清芷园北门商户门前便道（西大门至东大门）	963.9
56	育新街（里仁街 2 号院 1/2 号楼东侧高台）	70.8
57	菜市口大街高台（平原里 21 号楼前	1085
58	白纸坊东街平原里小区南门外	308
59	白纸坊东街 10 号楼东侧（白东街至白纸坊东街 2-2 大门口）	540
60	樱桃园 8 号院 2 号楼东侧胡同（樱桃二条至大门口）	90
61	樱桃二条西口北侧高台	117
62	菜园街 10 号院门前至菜园街	370.08
63	建功二巷东口北侧高台	182.97
代管区域合计		27611.62

共计

118689.21

